

关于万家玖盛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玖盛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基金主代码	0044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玖盛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玖盛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玖盛 A	万家玖盛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64	0044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 2019 年 1 月 24 日）	

	起（包括该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	-----------------------------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共十二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 9 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及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 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及当日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6%	0
100 万 ≤ M < 300 万	0.03%	
300 万 ≤ M < 500 万	0.01%	
M ≥ 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0
100 万 ≤ M < 300 万	0.30%	
300 万 ≤ 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6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该投资者申购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60%)=9,940.36 元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0=9,467.01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6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可得到 9,467.01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特定投资者群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06%)=9,994.00 元

申购费用=10,000-9,994.00=6.00 元

申购份额=9,994.00/1.0500=9,518.1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0.06%，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可得到 9,518.10 份 A 类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 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 1.00%。对于持有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间 (M)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 7 日的份额	1.0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0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05 = 10,500$ 元

赎回费用 = $10,500 \times 1.00\% = 105$ 元

净赎回金额 = $10,500 - 105 = 10,395$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395 元。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亓翡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 转 6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公众号：wjfund_e）

5.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

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本基金的投资范围还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0 日